

中华人民共和卫 国 务 院 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18日 1990年 第18号 (总号:627)

日录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号)	(678)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67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副食品工作的通知	(681)
国务院关于《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批复	(68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3号)	(690)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周玉书等二人武警中将警	
衔、左印生等七人武警少将警衔命令	(690)

国务院关于编纂中华大典问题的批复	(69i)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92)
国务院关于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	
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的批复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	
事务的临时协定······	(69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8,1990

Issue No. 18(1990)

Serial No. 627

CONTENTS

Decree No. 64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78)
Regulat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for Encouraging	
the Investment by Overseas Chinese and Compatriots	
in Hong Kong and Macao ((67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Work Concerning Non-Staple Food Supplies in	
Cities ····· (681)
Instruc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Measures against Speculation and	
Profiteering	(685)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terim Regulation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ve Disciplinary Measures against	
Speculation and Profiteering	(685)

Decree No. 3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9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on	
Conferring the Police Rank of Lieutenant General on Zhou	
Yushu and Another Officer and the Police Rank of Major	
General on Zuo Yinsheng and Six Others of the Chinese	
People's Armed Police ·····	(690)
Instruc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in Reply to the Question of	
Compiling Canon of Chinese Classics	(69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Impoverished Areas	(692)
Instruct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dorsing the Provision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on Border Affairs	(693)
Provision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on Border Affairs	(69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s: Lu Zhishi,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and Externally by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Guoji Shudia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Post Code: 100017.

Subscription Rates (Year): RMB 1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 号

现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年八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 投资 的 规 定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以下统称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投资。

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第三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可以下列形式进行投资:

- (一)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 (五)购置房产;
- (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
- (七)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第四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在境内的工业、农业、服务业以及其他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从各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拟投资地区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

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申请。

国家鼓励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优惠待遇。

第五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境内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境内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适用本规定外,也可以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

第七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的投资、购置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的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国家对华侨、港澳投资者的投资和其他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九条 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 照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后的资金,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用车辆和办公设备,以及华侨、港澳同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料件,如用于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 商统一税。 第十二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借款,也可以向境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经营期限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确定,也可以不规定经营期限。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 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 作条件,由合资或者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

第十六条 在境内投资的华侨、港澳同胞个人以及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从境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入出境的证件。

第十七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可以委托境内的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 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第十八条 在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集中的地区,华侨、港澳投资者可以向当地人 民政府申请成立华侨、港澳投资者协会。

第十九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由境内的合资、合作方负责申请,举办华侨、港澳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由华侨、港澳投资者直接申请或者委托在境内的亲友、咨询服务机构等代为申请。华侨、港澳投资者投资举办企业的申请,由当地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统一受理。

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的审批,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办理。各级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关应当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按照有关登记管理办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争议, 当事人应当尽可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提交境内或者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 副食品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0) 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国家对副食品产销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调整了主要副食品的价格政策,各级政府采取了许多扶持生产、稳定市场的措施,各大中城市积极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有力地促进了副食品生产的发展和供应状况的改善。当前副食品的产销形势是好的,城市居民对副食品供应比较满意。但也要看到,城乡居民副食品的消费水平并不高,副食品总量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问题仍然存在,生产与市场的波动也很突出;副食品基础设施薄弱,与生产建设不配套,副食品产销体制改革不完善,财政补贴负担过重;副食品生产仍潜伏着一些不稳定因素。为了贯彻落实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精神,保持副食品产销发展的好势头,切实做好"八五"期间的副食品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明确副食品工作的任务。"八五"期间,副食品工作总的任务是,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副食品价格,完善副食品的市场机制和管理体制;加强副食品的基础设施和流通、体系建设,依靠科技进步,努力实现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稳定增长;正确引导消费,初步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副食品生产结构和消费结构,保持副食品市场和价格的基本稳定。为此,要在坚持"七五"期间各项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菜篮子工程",把大中城市的副食品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坚持行之有效的副食品生产方针。畜牧业生产要坚持分散饲养与专业饲养相结合的方针,在稳定农户家庭饲养的同时,适当发展适度规模的专业饲养。蔬菜生产继续坚持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应的方针,稳定和调整现有面积,在提高单产、增加品种和均衡上市上下功夫。水产业要继续贯彻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方针,重点发展养殖业和远洋渔业,保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

三、稳定各项扶持政策。"七五"期间扶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各项政策,"八五"期间稳定不变。地方现行的生猪收购与粮食、化肥、柴油挂钩的政策,菜肥挂钩政策以及菜农的生产资料和口粮供应政策要保持稳定。现行对副食品生产、经营和饲料工业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执行。国家每年继续拿出三十亿公斤"议转平"饲料粮差价款扶持畜禽生产和安排市场。中央和地方继续实行猪肉储备制度。对国营商业企业经营副食品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继续给予必要的补贴。对发展饲料工业所需化肥,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要继续安排。

四、深化副食品的价格改革。当前,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可适当加快副食品价格改革。副食品价格改革要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调整猪肉的价格要按规定报批,防止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大中城市实行计划管理的大路菜,每个季节都要保持一定的品种和数量。已经基本放开副食品价格的中小城市,要切实搞好产销衔接;大城市、省会城市应根据本地情况,逐步增加放的品种和比例,但时机要适当,步子要稳妥,管理要跟上。各地都要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稳定市场、平抑价格的作用,保持副食品价格的基本稳定。要完善副食品补贴办法,根据市场价格和供求状况,灵活掌握和使用补贴,提高补贴效益。继续鼓励和发展多渠道经营,打破地区封锁,支持农民进城,保护正当的贩运活动,继续开放副食品市场,活跃副食品流通。同时,要加强市场管理,打击非法经营。

五、继续推进副食品产销一体化改革。产销经营一体化要大力提倡,积极推行,但形式可以多种多样。至于产销管理一体化由哪个部门牵头,采取什么形式,由各地政府自行决定。实行产销一体化,要因地、因品种制宜,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有利于协调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关系。

六、进一步加强"菜篮子工程"建设。"菜篮子工程"是一项包括副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和改革在内的系统工程,农业、商业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实施"菜篮子工

程"要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把产区和销区、生产和流通、改革和发展联系起来考虑。一些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的城市,要继续加强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适当提高自给率;发展较快的城市,则应把重点放在配套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上。要防止重复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大中城市应争取禽、蛋、奶等活鲜产品基本自给,猪肉则不宜追求过高的自给率。广大农村仍然是城市副食品供应的稳固后方,必须继续保持农村副食品生产的稳定增长。大中城市在发展副食品生产的同时,要根据互利和效益原则,与一些集中产区订立稳固的产销合同,并与产区共同开发,建设好各类副食品基地和补淡蔬菜基地。

七、加强和完善副食品流通体系建设。副食品生产的发展,迫切要求发展和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流通体系。城市要有计划地建立和完善主要副食品批发交易市场,为农民进城提供场所;在副食品的集中产区要建立产区批发交易市场,解决千家万户分散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集贸市场在城市副食品供应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要根据城镇规模,继续加强集贸市场建设,完善市场的服务设施,与批发市场形成网络。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建设要列入城建规划,统筹安排。必须大力加强副食品流通设施建设,改变副食品流通设施严重不足的状况。除对现有的肉、蛋、鱼、蔬菜冷库加强维修和管理外,还要有计划地兴建一批冷库。对关系全国市场的运输等流通设施,国家将给予支持,但各地也要建设好自己的流通设施。

八、广泛筹集副食品建设资金。副食品的建设资金,要坚持多渠道筹集和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对关系全国的副食品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将结合"八五"计划给予适当安排。瘦肉型猪基地专项资金、水产养殖补助金和饲料工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央和地方继续安排。各地特别是大中城市要更多地增加副食品建设投资,并制定优惠政策,广泛吸引各方面资金。副食品生产、经营所需贷款,人民银行和有关专业银行要积极给予支持,并根据贷款的不同用途确定合理的还款期限。各地要加强菜地基金的管理,切实管好用好,严禁挪作它用。有关部门要完善管理办法,加强对菜地基金的审计监督。

九、加强社会化服务。加强社会化服务是挖掘生产潜力、引导生产的重要手段,要进一步搞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增加科技投入,加速副食品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科学研究,大力推广国内外先进、实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加强良种繁育、技术推广和疫病防治工作,推广科学的饲养方法,努力降低畜禽死亡率,提高生

猪出栏率。组织蔬菜、水果流通保鲜的国家攻关研究,降低果、菜流通损耗率,提高果、菜商品质量。各类农业服务组织、供销社和食品公司要及时为生产者提供良种、饲料、防疫等方面的服务。国营商业和供销社要及时向生产者提供准确的信息以及各种销售服务,引导生产和流通。

十、继续大力发展饲料工业。饲料工业要坚持发展生产和开发资源并重的方针。种植业中要增加饲料作物种植,逐步形成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并存的种植业结构。广泛开辟饲料来源,开发利用好现有的草场草山,对饼粕、绿肥和农作物秸秆进行加工利用;积极利用畜禽屠宰废弃物,加快动物蛋白饲料生产的发展。继续扶持饲料工业的发展,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生产能力,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发展饲料原料生产,尽快形成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要积极发展节粮型的畜牧业和水产业,用有限的粮食资源生产尽可能多的畜禽产品和水产品。

十一、建立合理的副食品消费结构。目前,我国城市居民副食品的消费结构不够合理,动物蛋白的消费水平还有待提高。在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不可能有较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增加动物产品主要靠发展节粮型和草食动物来解决。要通过生产结构的调整和政策的引导,促进禽、牛、羊、水产品生产的发展,积极发展远洋捕捞业。要加强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降低猪肉等耗粮型动物产品在居民消费中的比重。在努力增加动物产品生产和供应的同时,要大力开发利用植物蛋白资源。我国人民有多吃蔬菜的习惯,要努力保证蔬菜供应。要加强副食品消费营养科学研究工作,合理利用动植物蛋白资源,研究开发多层次、多用途的副食品加工制品,满足不同消费需求。通过多方面努力,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科学的国民膳食结构。

十二、加强对副食品工作的领导。副食品工作是关系到广大农民和城市居民切身利益,关系到人心稳定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副食品工作的领导。城市市长对副食品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莱篮子里面看市长的工作,要把副食品工作的好坏作为考核市长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副食品工作,不仅市长有责任,各级政府都有责任。各地要在全面总结"七五"期间副食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八五"发展规划。要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指导,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保持副食品生产和流通的协调发展。要注意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为在副食品工作

中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积极进行探索。

国 务 院 一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投机倒把行政处罚 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的批复

国函(1990) 64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批准《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由你局发布施行。

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八月九日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 第一条 根据《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 第二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倒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物品的"行为包括:
 - (一)倒卖国家指令性计划分配物资的;
 - (二)倒卖走私物品、特许减免税进口物品的;
 - (三)倒卖爆破器材、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放射性药品的;

- (四)倒卖国家规定的专营或者专卖物资、物品的;
- (五)非经营单位和个人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
- (六)经营单位就地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或者紧俏耐用消费品的。
- 第三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国家计划供应物资票证"包括粮票、柴油票、汽油票等;"批件"包括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物资调拨、分配、进出口的批文(件)以及物资供应指标、运输工具指标等;"执照"包括营业执照等。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倒卖经济合同"是指非法将经济合同文本作为标的物进行交易的行为;"利用经济合同骗买骗卖"是指以欺骗手段签订合同(协议),骗取财物的行为;"利用其他手段骗买骗卖"是指用预售、代购商品等名义骗取财物的行为。

第五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推销"包括出售或者倒卖;"冒牌商品" 是指假冒他人产品的产地、厂名或者代号的商品;"假商品"是指商品名称与商品质地不符,以假充真的商品;"劣质商品"是指主要指标不符合标准,影响正常使用的商品。

第六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中的"非法出版物"是指未经国家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印制发行的图书、报刊、录音录像制品,以及经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和印刷(装订)厂委印、承印、翻录的属于新闻出版署、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布的非法出版物目录所列的出版物。

第七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九)项中的"利用报销凭证弄虚作假"是指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发票、收据等报销凭证,或者利用虚假的发票、收据等作为报销凭证非法牟利的行为。

第八条 《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指的行为是指该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十)项没有包括,其性质和危害程度与前十项行为相当的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前款行为时,应当同时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认定有误的,有权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九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查处,由主要行为地或者行为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都有权查处的,由先查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共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询问投机倒把行为人、嫌疑人和证人。询问时可以通知被询问人到指定地点进行。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检查投机倒把行为人的财物,其中用于投机倒把的可以扣留; 扣留财物时,应当办理扣留手续。对投机倒把行为人交代的家存或者寄存的违法财物,应 当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着其取出,并办理扣留手续。

- 第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需要在车站、码头设立检查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在交通要道进行检查的,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又确需进行检查的,经公安机关批准可设立检查站。
- 第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扣留投机倒把行为人托运的物资时,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填写扣留通知书,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行为人。
- **第十三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和往来款项,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凭批准文件向银行查询。

对投机倒把行为人的银行存款,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暂停支付。暂停支付的数额不得超过违法金额的数额。暂停支付的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处投机倒把行为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视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 (一)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一)项所指行为的,强制收购物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资,处物资等值 20%以下的罚款;
- (二)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二)项或者第(四)项所指行为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 **款**,处物品等值 20%以下的罚款;
- (三)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三)项所指行为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四)属于本施行细则第二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所指行为的,限价出售物品,强制收购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20%以下的罚款:

- (五)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行为的,限价出售商品,强制收购商品, 没收非法所得,没收商品,处商品等值 20%以下的罚款;
- (六)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行为的,没收票、证、券,没收销售款,处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指行为,倒卖文物、金银(包括金银制品)的,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物品等值以下的罚款;倒卖外汇的,强制收兑外汇,没收非法所得,处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
- (八)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指行为,"倒卖经济合同"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骗买骗卖"的,责令退回所骗财物,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行为的,限价出售物品,没收非法所得, 没收物品,没收销货款,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或者经营额 20%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非法 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行为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非 法出版物总定价五倍以下的罚款;
- (十一)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八)、(九)或者(十)项所指行为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收物品,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二)属于《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指行为的,由认定机关比照以上各项 最相类似的规定处罚。

前款各项所规定的处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对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按前两款规定处罚外,还可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从事投机倒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 法处罚单位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还应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投机倒把情节轻微或者行为人主动交代、检举立功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予 处罚。

第十八条 对投机倒把行为的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作书面处

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确实无法送达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申请复议应当递交复议申请书,并送交作出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复议机关应当按规定进行复议并制作复议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按 期作出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关的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 日,并应及时通知被处罚人。

- 第二十条 被处罚人不服复议决定或者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被处罚人可以依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接到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后,应当依法应诉。
- 第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议申请,处罚决定生效。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的复议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之日起,复议决定生效。
- 第二十二条 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一经生效,被处罚人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的处罚决定或者复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缴清罚没款。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 资变价抵缴,也可以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批准,按照有关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 从其存款中划拨,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个人拒绝缴纳罚没款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将扣留的物资变价抵缴,也可以通知 其所在单位从其个人工薪中扣缴,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复议的案件, 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或者复议的案件,发现确有错误的, 有权予以纠正,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执行。
- 第二十四条 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投机倒把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依法进行 行政处罚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本施行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3 号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已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九日经国务院批准,现 予发布施行。

> 局 长 刘敏学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周玉书等二人武警中将警衔、 左印生等七人武警少将警衔命令

国函(1990) 72 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一、授予下列人员武警中将警衔

武警部队司令员周玉书

武警部队政治委员徐寿增

二、授予下列人员武警少将警衔

武警部队副司令员左印生

武警部队政治部主任李之云

武警部队副参谋长高文远

武警部队技术学院副院长丁士镛

武警部队消防局副局长颜达材

武警部队消防局副局长朱林法武警部队交通指挥部副政治委员朱家祥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编纂中华大典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0] 73 号

新闻出版署:

你署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二日《关于编纂〈中华大典〉及其经费问题的请示》(〔90〕新出 计字第 574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国务院原则同意你署的《请示》。由于编纂《中华大典》是我国建国以来最大的一项 文化出版工程,内容广泛,编辑周期长,涉及的部门和专业很多,为加强领导和协调工作, 要尽快成立《中华大典》编纂出版工作委员会,该工作委员会的办公室由你署牵头组成。
- 二、关于编纂《中华大典》的经费问题,同意你署与财政部协商的办法。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办公室要组成财务组,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使有限的资金尽量发挥作用。
- 三、要集中一批专家和学者,充分依靠和发挥他们在编纂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特别是要得到老一辈有声望的专家和学者的指导和支持,依靠他们把好编辑工作的质量关。

四、各地区、各部门应对这项工作给予支持,团结合作,以国家利益为重,以事业为重,树立全局观念,共同做好《中华大典》的编纂工作。各大专院校、图书馆、研究院所、出版社等单位,要密切配合,发扬社会主义大协作的精神,特别是对于自身所藏的各类文史资料,只要是编纂工作的需要,都要积极支持并给予优惠服务,要坚决防止"囤积居奇、漫天要价"等庸俗的现象影响编辑工作。

五、其他有关具体事项,待《中华大典》编纂工作委员会成立后,由该委员会研究、协商。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0) 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陈俊生(国务委员)

顾 问:林乎加(中顾委委员)

副组长:李昌安(国务院副秘书长)

蒋民宽(国家科委副主任)

郭振乾(人民银行副行长)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杨雍哲(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李瑞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黎 中(原国务院"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由国家计委一位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名单待定)

成 员:张德江(民政部副部长)

王明达(国家教委副主任)

文 精(国家民委副主任)

王展意(交通部副部长)

钮茂生(水利部副部长)

陈耀邦(农业部副部长)

徐有芳(林业部副部长)

潘 遥(商业部副部长)

蔡宁林(物资部副部长)

何界生(卫生部副部长)

常崇煊(国家计生委副主任)

秦 琪(农业银行副行长)

宋德福(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

张富有(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李振声(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曹令中(中国科协书记处书记)

李昌安同志主持日常工作。免去杨雍哲同志兼任的办公室主任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年八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 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的批复

国函[1990] 17 号

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通知手续由你部办理。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 协定

>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两国的睦邻友好关 系,共同保持两国边境地区的稳定和安宁,本着相互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处理边境问题,并 为两国边境地区人民的生活和往来提供方便,把中老边界建设成为和平友好的边界,决定 缔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 定,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边界线和界碑的维护

第一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边界业经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续议界务专条》的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续议界务专条附章》划定。双方有义务尊重《续议界务专条附章》所划定的两国边界线,并按这条边界线进行管辖;在双方认为当前实际情况与《续议界务专条附章》不符的地段,双方同意必要时可进行重新检查。如有问题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在重新检查前,双方须按现在实际情况进行管辖,任何一方不得人为地改变边界现状。

二、两国之间所有边界线问题的解决权应属两国中央政府。双方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 不得对两国的边界线和界碑做任何变动,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并须予以取消。

第二条

- 一、在等待检查期间,双方不得触动现有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同时,双方将协商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被人为地移动、损坏或毁灭。已被移动、损坏或倒伏的界碑应暂时维持现状。
- 二、对现有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的维护,双方分担责任如下:单号界碑由老方负责,双号界碑由中方负责。如果任何一方的人将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移动、损坏或毁灭,该方将承担修复的全部费用。
- 三、任何一方发现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被移动、损坏或毁灭,应尽速通知另一方;负责 维护该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的一方应在有对方指派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原处予以修理 或重建。双方共同做出记录并各自上报。

如有必要,双方可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两国间的边界线和界碑进行检查。检查组的工作程序由双方组长商定。

四、修复被移动、损坏或毁灭的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时,须保持其原有形状、规格、标记和文字,并保持其按《续议界务专条附章》所规定的位置。修复之后,双方须对其重新照相,绘制位置略图并做修复记录。

如果被移动、损坏或毁灭的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不能在原处修理或重建,由双方联合检查组协商并报告上级以确定新树位置。重新树立的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不得造成两国边界线的任何变动。

五、双方可对边界线走向、边界线上的界碑及其他界线标志进行单方面查看。如需越界查看,应在查看开始前至少十天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另一方应在这本方面尽量提供方便并负责安全保障。

於 六、为保护边界线,非经双方同意,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一百米的地带内修建新的建筑物,但为保护边界线所使用的建筑物除外。

第二章 边境地区的生产及其他活动

第三条

- 一、流经两国边界的河流在本协定中称为边界水。
- 二、在边界水中进行水文测量、利用边界水和其他涉及边界水制度的活动,双方须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对方利益和尽量避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原则进行。

如一方由于在边界水上建造或拆除堤坝、水闸和其他水电工程,以及用水、改变水流等,而造成对方的损失,双方应本着平等、相互提供便利、相互尊重利益的精神协商解决。

三、双方居民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和规章在边界线本国一侧的边界水水域谋生。但禁止在边界水水域使用爆炸物或可能破坏鱼类资源的有毒物、化学物、有毒树根和麻醉品,以免造成水域污染和水源枯竭。

第四条

双方应采取措施保护边境地区生态环境的清洁、无污染。禁止在边界附近地区存放和散布有毒污染物质,以免造成地上、地层和大气污染。

如果一方由于存放和散布有毒污染物质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双方应共同确定损失程度,并由引起损失的一方负责赔偿受损失一方。

第五条

双方禁止边民越界砍伐、耕种、狩猎、开发土特产或从事出于其他非法目的的活动。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珍贵野生动物,并禁止采用任何方法使野生动物从一方领土迁移到另一方领土。

第六条

在边界附近地区进行航摄和航空物探等活动时,应通过外交途径提前通知另一方。如 需进入另一方境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第七条

双方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二千米的地带内进行军事演习。

双方禁止向境外射击。如果一方需要在边界附近地区引爆炸药,应事先通知对方。

第八条

在边境地区的地质勘探和开采矿藏应在离边界线一千米的本国境内进行。

如果地质勘探和开采矿藏范围在离边界线一千米以内,双方应在互利或不对另一方产生影响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第九条

- 一、双方禁止在边界线两侧各二千米的地带内烧荒。
- 二、双方将在森林保护方面制定措施,进行合作,避免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生火灾,并防止边界附近地区的森林火灾越过边界。发生火灾时,应及时扑灭。如火灾有越过边界的可能时,应将火情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发出呼吁,另一方应及时、尽力协助灭火。
- 三、如因火灾蔓延至另一方而造成另一方的物质损失,双方应确定损失的程度,并由引起损失的一方负责赔偿。但确能证明火灾是自然原因引起的除外。

四、双方应采取措施,防止人和动物传染病、植物病虫害越过边界。如在边界附近地区发现人和动物传染病症状或危险性植物病虫害的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双方可就防止动物传染病、植物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问题订立专门协定。

第三章 边境地区人员往来和维护治安

第十条

一、为发展两国边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和合法贸易,双方允许两国边民在边境地区出入国境探亲访友、求医治病、从事商品交易,以及参加传统的民族节日联谊活动。

本协定所称边民,系指两国各自边界线一侧乡的居民。

二、双方边民和边贸人员出入国境时,必须持有本国主管机关签发的出入境通行证,

通过双方规定的出入境口岸(通道)出入国境。

出入境通行证应注明出入国境的事由、时间、前往和居住地点。出入境通行证只限于 双方边民和边贸人员在规定的边境地区活动时使用。

未满十五周岁者,可做为持有出入境通行证人员的随行人员出入国境,但出入境通行证上需注明随行人数。

三、出入境通行证必须由本国主管机关统一制作,用中文和老文两种文字写成,并在使用前将式样通知对方。

四、边民在另一方境内活动时,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双方共同制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对另一方边民的正当权益应给予保护。

五、双方将根据各自海关规定,对各自边民随身携带过境用于互市、交换和馈赠亲友的物品种类、价值、数量以及货币作出规定。

第十一条

一、为便于对双方边境地区过往人员的管理,双方决定开辟下列陆地出入境口岸(边境口岸):

中国口岸名称	老挝口岸名称
曼庄	帕卡
磨憨	磨丁
勐满	班海
勐康	兰堆

二、在远离本条一款规定的边境口岸的地方,如有必要,可由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决定开放临时通道。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一致后,各自报本国政府备案后执行。

对临时通道的过往检查应按正式口岸的管理办法办理。

第 十二 条

一、当一方边境地区的人或动物发生传染病时,该方地方政府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同时通知对方暂时停止往来和贸易交换,如果一方要求另一方给予帮助,另一方应尽力协助。

- 二、边境地方政府可决定在边境乡范围内暂时停止往来、互市和动物的越境迁移,并紧急向本方上级报告。出入境口岸的关闭与开放应由各方政府决定并通知对方。
- 三、如有病者或发生事故需要紧急医治,一方边民可直接与对方最近的基层卫生机构联系,以求得协助治疗。同时,亦应通知本方政府以便联系开具必要的证明。
- 四、当一方边民的牲畜越境毁坏另一方的农作物时,牲畜的主人应通过双方协商予以合理的赔偿。
- 如一方边民的牲畜越境,另一方应协助代为饲养,并通知对方及牲畜的主人领取,牲畜的主人应适当支付劳务和饲养费。

当牲畜处于本方管理时,禁止役使或抽打、折磨致伤致死。如果由于蓄意破坏而使牲畜致伤致死,牲畜代饲养者应予以适当的赔偿。

五、如有关双方无法自行解决,双方地方政府应本着睦邻友好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 解决。

第 十三 条

- 一、双方的进出口贸易和交换的商品和运输工具应具有由各自地方政府颁发的许可证并遵守海关规定、国际检疫规定和各方有关法律。
- 二、按照本条一款程序取得全部证件的人、物品、商品和运输工具可按照双方规定的边境口岸过往。
 - 三、关于特殊情况的免检,双方将逐案协商。

第十四条

- 一、如有一方人员非法越境定居,在按法律规定进行查讯和采取必要措施后,应通知另一方,由双方有关部门合作协商解决移交问题,双方并向各自上级报告。
- 二、移交本条一款所述越境人员,应有双方签署的纪要,并在双方商定的就近出入境口岸进行。

三、如果一方在边境地区发现尸体不能确定属于哪一方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以便共同辨认尸体。如在通知四十八小时之后另一方还没到达,发现尸体的一方将对尸体进行处理,并向另一方提供处理的报告。

第 十五 条

- 一、双方将就维护两国边境地区的社会治安进行合作。
- 当一方发现对方犯罪分子在边境地区进行活动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必要时可配合抓捕并移交对方。
- 二、双方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对违反边境规定者采取适当措施,并交其所属方进行处理。移交前须提供当事者的姓名、像片、详细地址,经对方同意后再商定移交时间,有关证据应一并移交对方处理。第三国人员不属移交之列。

第四章 边民互市、边境小额贸易和地方贸易

第 十六 条

- 一、为促进两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便利两国边民之间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的交换,双方同意由两国边境省或县级贸易机构在边境地区进行地方贸易。
- 二、双方同意在第十一条规定的口岸内侧的适当地点开设边境互市点(边境市场)。如有必要增加或改变互市点,须由双方地方政府协商决定。

第 十七 条

- 一、两国边境地方贸易,根据需要与可能,采取易货贸易的方式进行。地方贸易的具体实施办法由两国边境地区所在的省级地方政府协商确定。
- 二、在两国边民互市、边境小额贸易和地方贸易中,除两国另有规定外,严禁携带本国货币出境或者携带对方货币入境。同时,严禁另一方货币在本国市场流通。

第十八条

- 一、双方在本协定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按本国的法律和规章对商品征收或减免 关税和其他有关税收。
- 二、双方在本协定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应遵守本国的进出口法规,禁止违禁物品过境,并查禁走私。

第 十九 条

为便于两国边民在边境互市点(边境市场)的商品交换、互市,如有条件,双方将在各自的边境口岸或边境市场设货币兑换组。兑换比价由有关方面商定。

第二十条

对在本协定规定的各种方式的贸易中可能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人无法解决,可由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县级或省级地方政府协商解决。

第五章 边境地区联系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的管理,双方边境地区所在的地方当局建立对等联系制度。

- (一)双方地方当局的对等联系为:
- 云南省(中方)——丰沙里省、乌多姆赛省、南塔省(老方):
- 江城县(中方)——约乌县(老方);

动腊县(中方)——约乌县、奔寨县、纳莫县、南塔县、勐新县(老方)。

- (二) 双方地方当局负责处理和执行与本协定有关的以下重要事项:
- 1、经中央政府授权进行的事项;
- 2、管理、检查和维护本管辖地段内的边界线和界碑;
- 3、边境地区的民事问题(包括双方边民的生产和商业活动、通婚迁居、传统联谊活动、日常往来管理等);

- 4、边境地区的治安问题(包括治安管理和查私禁毒的配合和协作等);
- 5、其他需经双方地方当局处理的事项。
- (三) 双方地方当局的联系以会谈的方式进行。会谈的问题、时间和地点应提前通过 双方口岸边防机关联系确定。会谈的地点应在就近的边境出入境口岸(通道)或县城。
- (四)每次会谈由双方分别记录,达成协议的重要事项应作会谈纪要,中文和老文各一式两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各自上报。

第二十二条

为及时处理边境日常事务,双方建立边防代表、副代表和联络官会谈会晤制度。双 方边防代表、副代表由各自政府的主管机关任命,并以会谈的方式进行工作,联络官由 边防代表任命,并以会晤的方式进行工作。

第二十三条

设在边境地区所在县的双方对口业务部门(海关、商检、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边防检查等机关)和贸易机构之间可进行业务联系。对口业务部门之间可举行定期例会。

第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地方政府和边防代表举行的会议可以吸收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参加,但 应事先通知对方。会议地点所在的一方负责有关会议期间的全部费用。会议在双方认为 必要或一方提出时举行,会议轮流在双方举行。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双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执行本协定时如发生分歧,应立即向各自政府报告,并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分歧解决前,双方应保持正常联系,不得使局势复杂化。

第二十六条

本协定须经双方政府核准,并自互换核准通知书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为二年,如双方均不在协定有效期到达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 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二年,并依次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定, 共两份, 每份均用中文和老文两种文字 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全 权 代 表 刘述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通沙瓦·凯坎皮吞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 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